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莊雨薇
電話：(02)8590-2822
電子信箱：a17929@mol.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1001284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7000000J_1100128445_doc2_Attach1.pdf、A17000000J_1100128445_doc2_Attach2.pdf）

主旨：為全國疫情第二級警戒期間，工會召開法定會議及辦理相關活動事項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0年5月19日勞動關1字第1100126433號辦理。

二、查本部前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之發布，於110年5月19日函請貴單位協助輔導並通知所轄工會，有關工會各項會議及活動於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應暫停辦理或是採取視訊方式進行，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合先敘明。

三、復查，考量國內疫情已趨緩且穩定控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起已宣布調降全國疫情警戒為第二級並維持迄今，並陸續調整集會相關規定及放寬防疫管制措施，故工會各項法定會議已可在符合防疫相關規範之前提下採實體方式辦理，爰請通知並輔導所轄工會，應盡速依工會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會議，以符法制。

四、另考量疫情雖有減緩惟尚未完全消除，各工會於辦理各項

1103960211(來文)

會議及活動時仍應提高警覺加強防範，爰請貴單位併同通知及輔導所轄工會於辦理各項會議或活動時，應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活動辦理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布之最新相關訊息，並確實遵守最新防疫規定（包括飲食規範、室內外會議活動人數上限、實聯制及社交安全距離等），以維護與會人員之健康，共同為防疫把關。

五、檢附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及同年10月4日日發布之新聞稿各1份，請配合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0/06 11:32:43